

附件：2.《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张华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安达鲁西亚B区三路六街3号建设建筑物。现场建筑物为一栋三层别墅，地下一层，地上两层，有6处与规划图纸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1.在别墅西南角采光井位置加建桩基，形成地上两层密闭空间，均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一层占地面积17.5平方米（长4.5米，宽3.9米），一层增加建筑面积17.5平方米（长约3.7米，宽约3米，高约3米），二层增加建筑面积约17.5平方米（长约3.7米，宽约3米，高约3米）；2.在别墅二层东南角建设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3.5平方米（长2.04米，宽1.73米，高3米）；3.在别墅二层南面将原本露台改建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17.3平方米（长5.4米，宽约3.2米，高约3米）；4.在别墅南面建设二层混凝土结构露台，占地面积约7平方米（长约5.4米，宽约1.3米，高约4米）；5.在别墅二层南面加建的露台上方建设顶部为钢结构的雨棚，增加建筑面积约9平方米（长约6米，宽约1.5米）；6.在别墅北面二层建设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增加建筑面积约6.3平方米（长约3米，宽约2.1米）。涉案建筑物建于2016年之后。	经我单位调查，当事人拒不按期整改，我单位已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第八条：“对涉嫌违法建设的不动产，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认定后，书面通知房产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暂缓办理房产交易或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不动产抵押登记，直至违法建设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执行完毕并将查处结果书面抄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房产交易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后，方可办理”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告知有关部门。 鉴于上述情况，由于当事人仍未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整改，有关部门已经依照《清远市违法建设认定和分类处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办理或暂缓办理该房屋的登记手续，待当事人按照规定整改并符合法定条件后再行恢复。 如当事人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